

证券代码：839804

证券简称：有道汽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道汽车”或“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3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林大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林大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作了2018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议案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6,924,059.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210,209.79 元。资本公积为

36,813,146.7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2,238,489.87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4,574,656.9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66 号），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新三板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18 年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其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其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融资借款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 21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一) 金融机构授信及担保人担保

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亿元)	授信期限 (年)	是否提供担保 及担保人名称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8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0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1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1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林大昌、林大荣、黄小红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1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林大昌、林大荣、黄小红、马曙东
合计		21		

## (二) 金融机构授信及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期限 (年)	质押公司	担保类型	质押金额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质押	3000 万

以上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可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公司提授权董事长林大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

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投资额度控制在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9 年度融资借款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 21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关联方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为公司 2019 年融资借款计划提供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经营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关联方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等拆借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